

## 李良汪、梁普宇、陳孝永、李居仁議員口頭質詢回覆

關於李良汪、梁普宇、陳孝永及李居仁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高度重視依法保障勞動權益，並致力促進澳門居民就業穩定、高質量就業，並擴闊青年的就業出路。為此，2025年5月成立了“促進就業協調工作組”，透過跨部門協作更深入、更精準及科學地分析本地勞動市場狀況，科學研判人力資源趨勢；因應就業市場的變化，適時作出政策的調整和優化：在公共採購程序中積極落實優先聘用本地居民。同時，在多領域開展了大量促就業工作。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2025年最新一期（9月至11月）的本地居民失業率為2.3%，較2025年首季下降0.2個百分點。

在拓闊居民就業空間和促進居民高質量就業方面，勞工事務局與綜合旅遊休閒企業、大型企業及機構合作推出“就業+培訓”專項計劃，以“先入職後培訓”的方式，為居民提供具明確晉升階梯及職涯發展前景的優質空缺，並把崗位由綜合旅遊休閒業進一步拓展至金融、建築及公共事業領域。同時，為了協助青年汲取職場經驗和實際體驗不同產業的發展，持續在每年畢業季推出“職出前程”本地實習計劃，以及與橫琴合作區和內地名優企業合辦多項實習和研修計劃。

2025年截至12月中旬，勞工事務局各項配對措施共協助10,377人成功就業，其中35歲以下青年佔比超過五成。

特區政府2025年10月還推出了綜合職業培訓平台試用版，

平台以開展“1+4”產業相關培訓課程為主，協助居民提升就業競爭力。未來，平台將加強“職業培訓”、“個人技能”和“崗位要求”之間的智慧聯動，實現培訓與就業的有效對接。

為了進一步協助澳門居民提升職業技能、增加課程認受性和改善工作狀況，勞工事務局持續與社會夥伴及鄰近地區緊密合作，開辦及拓展各類培訓課程及考證項目。2025年截至12月中旬共3,939人次獲發本地、內地及國際認可的技能證明。大部份受訪者均表示完成培訓、考證有助職業技能提升，以及有助職位晉升、收入增加和轉業。

另一方面，勞工事務局恪守輸入外地僱員僅為臨時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的原則，倘有合適及符合條件的本地求職者，則不會批准有關外地僱員申請。但會結合不同行業、企業發展的具體情況，例如新興產業、傳統行業的人力資源供需差異，在審批時作不同綜合考量及調控。

值得指出的是，對於其他大型企業尤其是金融類，以及高校等較多本地居民有意投身的職位，會持續收集相關空缺資料，並會審視本地及外地僱員的聘用數量。勞工事務局亦一直與工務部門合作，以掌握各大型建設項目的施工進度及不同工種的人資需要。現時相關工務部門已規定工程承攬人必須優先聘用本地僱員，並要求必須聘請經轉介具條件的本地建築業求職者。

對於新就業形態下的權益保障問題，如雙方建立的工作關係具有從屬性，即一方在另一方支配和領導下提供智力或勞力活動以換取回報，則屬“勞動關係”，受《勞動關係法》及相關法例規範。僱主有權安排僱員工作，並履行法律要求的僱主義

務；而僱員則須尊重及服從僱主或上級發出正當的工作指示、勤謹守時、努力工作等。

若雙方之間不存在支配與領導關係，則屬以提供服務合同建立的民事關係，雙方當事人地位平等，以達成約定成果為目的，不具上下級隸屬關係。提供服務者在工作過程中具獨立和自主性，而於完成約定項目後，可獲取約定的報酬，且有關的權益依照雙方建立關係時所協議的條件及民事法律而定。

隨着社會發展、科技進步及新興產業興起，就業形式日益多樣化，部份工作者基於照顧家庭、兼顧學業或追求工作自主等個人需求或原因，傾向選擇以自僱形式從事自由職業。

特區政府在此提醒，不論僱主、僱員又或自由職業者，於建立關係前，應先釐清法律關係的性質，明確自身權益範圍，以確保自身權益獲得法律及合同的相應保障，並清晰自身須承擔的義務。

在失業津貼方面，2026年1月起由原來每天157元調升至210元，升幅達33.8%。勞工事務局會按照社保法律制度的規定，確認申請者非自願失業狀態，為其進行就業配對，並透過與社會保障基金的工作溝通機制，為失業津貼申領者提供適切就業支援。

至於《就業調查》的問題，是一項每月進行的住戶抽樣調查，相關的調查方法及統計概念均按照國際勞工組織的指引訂定，以確保統計數據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比性。為更全面地了解本澳整體勞動力市場情況，統計暨普查局持續優化相關的統計方法和數據分析，2025年主要針對以下四個方面進行優化，包

括透過“促進就業協調工作組”加強跨部門之間的行政資料和數據的交流互通，以持續提升勞動力統計數據質量；於《就業調查》問卷增加收集就業人士第二份工作的詳細資料，待相關統計數據在統計技術上符合公佈標準後對外發佈；已作去識化處理的出入境資料估算非居澳就業人士數目；已在“一戶通”推出“政府統計問卷”，並透過電子填報獎勵計劃鼓勵受訪者透過電子渠道填報問卷。

未來，特區政府會繼續密切關注本澳勞動市場的供需變化，動態調控外地僱員數量，多措並舉和創設有利條件進一步促進居民就業穩定和高質量就業，以及依法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同時，會持續透過多渠道了解本澳新業態的最新情況，適時完善勞動力調查項目的統計方法及統計數據，以更好地反映本澳就業市場的情況。